**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(104.07.25)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 | 一年級  級任 | 1 | 2 | 104/08/30-105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一般代理 | 自然領域科任 | 2 | 4 | 104/08/30-105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6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104年7月25日(星期六)至104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ykes.tn.edu.tw/xoops/)、>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**

一、日期：104年7**月25(星期六)下午13時30分起至104年7月30(星期四)下午15時30分。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**

**二、報名方式：採掛號郵寄報名（7/25-7/**30)或現場報名（7/27-7/30)。

非上班時間請利用掛號郵寄報名。郵寄之個人資料恕不寄還。

**校址：722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277號。（大光國小教務處）**

三、現場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18465分機822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，請自行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國民小學(一般類別)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(成績須達60分以上)。

**五、公告口試名單：**

**104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30分於大光國小網頁公告口試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「國小教育階段(一般類別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

者；**同時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**

**者。**

(二) **「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」須依照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局公告之內容為主。**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104年**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0分**起於本校舉行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104年**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40分親自至喜閱樓二樓圖書室報到**。

三、**口試地點：二樓會議室。**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**一、筆試(20%)**：

（一）依據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**二、口試(80%)：**

（一）範圍：含1分鐘自我介紹，以及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等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6-8分鐘。

**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**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104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30分前公告在本校

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104年**8月3日(星**

**期一)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**，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4年8月3日下午16時0分止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站(http://www.tykes.tn.edu.tw/xoops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

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

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18465分機822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